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采购包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人式)确定\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第 采购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采购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项 |  |
|  |  |  |  |

采购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4.合同签订地：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服务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
| 8 | 付款方式：  （1）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中“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40%。”要求，甲方可以根据资金情况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的50%(含)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剩余服务费用以人民币付款,按月支付，每月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服务日常考核标准办法中对应的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进行结算。  （2）乙方于每月15日之前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按上月服务费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交于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凭甲方签署的考核结果开具发票，提交甲方报账；发票的开具时间根据甲方的财务要求执行,发票应注明税率。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请在方框画“√”选择)：发生违约行为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0%。  ☑损失赔偿约定(请在方框画“√”选择)：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及造成的甲方损失。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
| 12 |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按照考核标准及办法进行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解决索赔事宜：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按照《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合同价款。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旁画“√”选择)：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投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权利义务

5.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服务配备的人员，直至提供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条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或提出索赔。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与乙方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的派出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及承担相应的用工责任。

（2）乙方的工作人员，要认真负责的管理好所辖人员，建立完备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措施，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及时与甲方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

（3）乙方负责对所辖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法制教育，乙方应遵循[安全](http://www.oh100.com/zuowen/anquan/)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http://www.oh100.com/zuowen/anquan/)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员工的培训，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要符合甲方的需求，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及时加以整改，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要及时进行更换。

（5）乙方必须把提供人员的基本情况向甲方进行报备存档，调整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乙方应[爱](http://www.oh100.com/zuowen/ai/)护各种设施，节水节电。因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纪录；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专用条款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在而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不满足甲方考核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的奖惩原则进行奖惩。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4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应依法妥善管理其派出人员，履行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职责，因乙方未妥善处理其派出人员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若甲方因乙方未妥善处理上述纠纷而受到任何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该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

10.不可抗力及其他说明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提前解除、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派出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二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解除、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终止。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考核标准及办法

1、本项目履行期间，采购人对中标人依照养护内容、要求及标准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次月10日之前，考核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本章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依据，采用打分的形式（百分制），考核结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字确认（见附件三：月度考核表及月度考核汇总表）。

2、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见附件一）

3、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见附件二）

**附件一：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养护单位考核办法**

为规范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加强工程实施过程监管，促进工程面貌持续改善，增强全体管护人员的思想服务意识和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提高管护工作的质量，确保养护效果，按期完成养护任务，依据合同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中标养护单位。

二、考核机构

市渭管中心成立管护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为组长，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分别由运行维护科、办公室（财务室）、工程建设科、生态保护科、渭河四个基层管理站负责人，以及业务科主管养护同志组成。

三、考核范围

考核对渭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考核，分为堤防养护、堤岸防护、绿化养护、水体管护、附属设施管护、日常管理、日常巡查七个方面。

四、考核内容

（一）养护人员考核

1、养护单位队伍管理

（1）养护单位项目部经理、副经理必须和投标文件相一致。若需更换必须将更换理由和拟更换人的资格证明、业绩等报渭管中心业务科审核，签述意见后报中心主任批准。不经同意私自更换人员每人次处罚10万元。

（2）养护单位项目经理、副经理、工程部部长、各段段长必须按规定坚守岗位，每日至少进行巡查一次，离开项目区域必须履行书面请假制度，经渭管中心业务科同意后方可离开。对不请假、随意离开项目区域者，每天罚款300 元。对无故不参加会议者每次罚款 300元，会议迟到者每次罚款200元。

（3）养护单位特种作业人员（包括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持证上岗，各类管理人员必须配置到位，不得空缺，对岗位空缺和无证上岗者，每人次罚款5000元。

（4）养护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工程结算制度、管护标准、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各类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安全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罚款5000元。

2、养护一线人员管理

（1）养护工早上八点之前到签到点进行人脸识别考勤，签到后立即各就各位。按捡拾垃圾、清扫路面、人工清理杂草等流程展开工作。

（2）认真遵守上下班时间，冬季早8点至12点，中午13：30至17：30；夏季早7：30至11：30，下午15点至19点，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经检查、抽查发现月迟到、早退一次，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50元，两次扣除100元，三次者立即辞退。

（3）养护人员工作时间不得串岗。如发现串岗按旷工对待，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50元，矿工两次立即辞退。

（4）养护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服必须穿戴整齐。发现工作服一次未穿戴整齐，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50元；每人次扣除养护单位50元；三次者辞退。

（5）护堤员责任区段环境卫生必须干净整洁。如发现责任区段卫生脏、乱、差等现象扣发养护单位200元，二次检查不达要求者扣发500元，三次者辞退。

（6）由于护堤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立即辞退。

（7）护堤员如生病、有事而不能及时到岗，须向各管理站站长或所辖段长请假，请假期间按事假处理，当月请假不得超过两天，事假可用换休冲减。

（8）若管辖区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与投标承诺配备养护人员，除扣除相对应内容的养护费外，并每人次罚款2000元。

（9）为中心争得荣誉，收到表彰时，奖励500至1000元。

3、安保人员管理

（1）未经规定着装，影响单位形象的；未经规定坐岗，语言不文明或不礼貌的；上岗期间闲聊、玩手机者；队长每天微信交接班照片，未按时上传的；每天早会，晚会和上下班点评未做到的；每次各罚款100元。

（2）上岗期间脱岗、睡觉、抽烟的，每次各罚款200元。

（3）酒后上岗或有黑恶习气、行为的，每次罚款500元，影响恶劣的予以开除。

（4）工作认真负责，遵守规章制度表现突出的，奖励100到200元。

（5）巡查区域发生安全生产事件，巡查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队长，队长未上报中心管理站的，每人次罚款500元。

（6）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收到中心书面好评，群众点赞的，奖励300至500元。

（7）为中心争得荣誉，收到表彰时，奖励500至1000元。

4、签订合同后，养护单位应向中心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及养护保洁的劳动人员名单，包括中心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心有权监督养护单位人员管理情况，对不购买养护人员人身意外险，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经发现每人次罚款1000元。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养护单位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养护质量（管护标准）管理

1、在管护工作检查和考核中，中心精细化考核小组每月对管护工作进行跟踪督查（按照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护标准），督查情况形成书面意见及时通知养护公司整改落实。同一问题一次通知不整改的，罚款1000元整，将予以警告。二次通知仍不整改的，处罚5000元整，并另派人员整改，实际发生费用由中心在管护费中扣除。

2、因养护工作不到位造成的媒体暗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扣分或通报批评时，对养护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方式同一问题经媒体暗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扣分或通报批评时，一次性处罚20000元整，不同问题经媒体暗查和职能部门检查扣分或通报批评时，一次性处罚10000元整。

3、养护人员应于每天上午9:30前完成路面保洁工作，随后按程序开展绿化养护、垃圾捡拾等养护工作。管理站每天上午10：00前检查路面卫生情况，发现保洁不及时不彻底的一次罚款500元。

4、打捞上来的垃圾、修剪后的干枝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次处罚500元整，二次以上2000元整；发现焚烧、掩埋垃圾、干枝的一次处罚2000元整，二次以上处罚5000元整。

5、养护单位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绿化苗木存活率10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检查发现苗木病虫害、死亡的应立即上报管理站及中心业务科，统计数量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及时清理死苗，原则上夏季枯死株，要求在当年11月底前补植完成，补植苗种类与原来的相同，规格与原来的植株相近，确保达到景观效果。不达标者一处罚款500元。

6、秋冬季发现管理范围内有焚烧坡道、绿化带草皮现象（不论大小）发现一处公司处罚10000元。

(三）安全生产管理

1、养护单位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保障体系，管理体系不健全造成不利影响的，罚款5000元并责令改正。

2、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上岗时佩带专职安全员标志，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发生安全事故的，相关安全责任人每人次罚款1000-5000元。

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坚持对一线养护人员、保安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教育覆盖率要达到100%，开展生产教育活动要有书面记录。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处罚1万元，并责令改正。

3、建立安全生产有效地预防措施和救援预案，坚持经常性的隐患排查，对机械设备、消防设施、物资堆放和施工危险源建立检查记录制度，及时排险。未进行排查或记录不全、发现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处理的，每次罚款5000元。

4、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机械设备设立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区域设立警戒线。严禁施工人员违规操作，管理人员违规指挥，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5、养护单位对渭浐河城市段每月进行安全大检查不少于1次。

6、因养护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一般工伤事故的罚款2万元；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罚款10万元，并追究相关责任。发生生产事故半小时内不上报中心业务科者，罚款与事故处罚等级一致。

（四）工程进度管理

1、养护单位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以及渭管中心下发的任务单，确保阶段工期和总工期的要求，根据业务科下发的养护任务进度计划进行周密的安排布署，建立日、周、月进度计划表，并有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计划的实施和完成。

2、对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月计划和节点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不能完成合同工期的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五）文明施工管理

1、养护单位必须建立文明施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文明施工实施细则，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施工教育活动。

2、设备要由养护单位统一标志并进行编号管理。非施工期间设备要停放整齐，统一管理。

3、 材料进场后统一堆放管理、标示清楚。严禁乱堆乱放，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无污染。

4、对现场文明施工达不到上述考核内容要求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1000元—1万元罚款。

（六）质量管理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质量三检制，未严格执行三检制的扣除违约金2万元。

2、严格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依据控制点做好测量放样，确保准确无误，记录真实，履行管理站、业务科复核程序。材料进场手续齐全，符合设计要求，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工艺工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如因工作失误造成的质量缺陷、质量事故需进行返工，扣除违约金2万元—10万元。

（七）养护资料管理

1、严格按照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维修养护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报送资料程序、表格样式按时进行报送、资料整理。

2、养护单位接到中心下发任务单时，未按期完成时处罚1000元整，如有特殊情况未完成，但未及时上报中心的处罚2000元整。

3、每完成一个单项任务，应及时上报申请验收，并作出结算，未及时上报验收或结算的，考核小组发现一次处罚1000元整，二次处罚5000元整，第三次发现不予以结算。

4、对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报送过程、整改、验收归档资料资料的每推迟一天，罚款1000元。

五、其他

1.以上奖罚措施在每月结算时执行。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西安市渭浐河城市段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二：渭河城市段精细化管理管护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检查类别** | | **检查内容** |
| 堤防养护 | 两坡 | 堤顶、堤肩完整平顺，堤脚线清晰明显，堤顶沿子石无碎裂、塌陷，堤坡无明显凹陷、裂缝、冲沟、洞穴、垃圾、枯枝杂草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道路、园路等 | 堤顶道路完整、平坦，标识明显，无明显凹陷、裂缝、坑洼等情况，路沿石无缺损，雨后无路面积水。定期开展道路冲洗，路面无灰带泥饼、枯叶垃圾。园路无垃圾、瓜子皮、烟头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护堤地 | 护堤地平整，无洞穴塌陷、高杆杂草、垃圾杂物、垦植等。边界界桩排列整齐，隔离网完整，管辖范围明确，无缺失、倾倒、损毁等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上堤辅道 | 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平顺、整齐、分明，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堤身；路口无安全隐患，乔灌木修剪及时，不遮挡视线；冰雪天气应急措施到位，地面无上冻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穿、跨堤  建筑物 | 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坚实紧密、无开裂、下沉、渗漏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桥梁 | 涉管桥梁桥面、桥底周围整洁，无垃圾、贴画，桥墩、护栏、落水管等有损坏未及时报告处理的每处扣1分。 |
| 排水设施 | 集水井内无杂物、堵塞，集流槽无塌陷、杂草、杂物，排水流畅，出口无冲坑、悬空。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大桥落水管内无杂物、堵塞，无漏洞，排水流畅，出口无冲坑、悬空。排水管下无水蚀陷坑。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汉阙、廊道 | 汉阙、廊道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护栏无积灰、无缺损；地面、墙面无乱涂乱画，无积灰、污迹、蛛网；墙皮无脱落，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碑面 | 碑面整洁美观、清晰醒目，定期清洗、防锈；损坏处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伸缩缝 | 伸缩缝平整完好，无开裂、缺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无硬质材料起绊行人、车辆等安全隐患。不达标者每处扣2分。 |
| 石桥、木栈道 | 滩区连接路石桥、木栈道等桥面、桥底周围整洁，无垃圾、贴画，桥面、桥墩、护栏等有损坏未及时报告处理的每处扣1分。 |
| 堤岸防护  工程 | 雁翅坝 | 雁翅坝坝基牢固、表面平整，无裂缝、陷坑、洞穴，无乱石、堆石、杂物及高杆杂草杂树等，坝垛周边整洁无垃圾。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备防石 | 备防石摆放整齐、无缺石、坍垛、杂草杂物，无勾缝勾带脱落，周围无散抛石，标牌完好、标注清楚。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绿化养护 | 行道林 | 行道林及时清理枯枝、挂断枝、风筝、死树等，单一树种通过修剪达到树形、树姿、分支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按养护计划完成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林木缺损率不得高于5%；树坑形状均匀平滑、无明显堆土。未按要求进行扣1-2分。 |
| 花灌木 | 灌木修剪整齐美观，野刺玫修剪为40cm圆形；连翘修剪须枝、主杆不动；百日红结合本段绿篱高度修平；木槿修剪到去年分枝点；紫荆修剪须枝、主杆不修，对高度不一致的分段剪成高度一致；紫穗槐结合本段绿篱高度（70~80cm）修剪成平顶绿篱，未按要求修剪每处扣1分，修剪不及时扣2分。绿篱内要求无干枝、枯草、垃圾、无落叶堆积，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滩区路两侧2米范围内定期修剪、打草，保障道路视野，无阻碍通行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地被 | 草皮整齐，草高保持10cm左右，无干枝、枯草、生活垃圾；草坪草高未完成打除者扣2分。打草过后形成的干草未搂的扣1分，搂堆未清理的扣1分。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保持覆盖率无大范围长势衰退。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水体管护 | 河道滩区 | 河道滩区内发现“乱建、乱堆、乱采、乱占”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无修剪干枝乱堆、垃圾乱倒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湖面 | 水面整洁，无明显漂浮物、垃圾等，水体无异味、臭味。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渠道入渭口、  进退水口 | 水面整洁，石笼、闸门、浅水处无杂草杂物、垃圾悬挂，水体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附属设施  管护 | 驿站 | 驿站内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损坏及时维修；雨伞、医药箱、打气筒等便民设施能正常使用；爱心驿站内报纸、饮用水等及时更新；监控设备房严格管理，正常使用；驿站志愿者、保洁正常在岗服务，无缺勤、迟到早退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标识标牌 | 警示牌、宣传牌、公示牌、公里桩、百米桩及坝号桩等标志标牌埋设牢固、齐全醒目，定期擦洗，缺损及时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干净无灰尘、蛛网，无涂层脱落、破损等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服务设施 | 沿线垃圾桶、坐凳等服务设施每日擦洗，定期消毒，周围干净无垃圾、蚊蝇、蛛网，无破损等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管护房、库房及厕所 | 管护房、库房、公厕周围物品归类摆放整齐，墙面、天花板无脱落，门窗、地面无油污、灰尘，室内无异味；按规定使用各类设备器具，损坏及时维修；无用电、用火安全隐患。物资储备仓库的防火、防潮、防盗、防污染等设施完善，储备品类、数量合规合理，救灾物资安全，通风良好，无受潮发霉现象，无鼠害，出入库手续完善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基础设施 | 限高、限宽、路灯、护栏、救生设施等主要基础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维修；定期检查监控设备是否工作正常，观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观测。 |
| 病媒生物  及害堤动物防治 | 灭四害设施按规定设置，定时定量投放毒饵；定期检查堤防，发现蛇鼠、獾狐、兔子、白蚁等动物洞穴及时上报处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日常管理 | 养护人员  管理 | 养护人员身着养护服装，服装干净整洁，不得缺勤、迟到、早退，出勤率要达到95%以上。不达标者每人次扣1分。 |
| 问题整改 | 月终考核对存在问题或突发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1分。上级检查发现问题2处以上或同样问题超过2次以上的，一次扣罚2分。 |
| 社会舆论 |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 |
| 安全生产 | 安全设施及器具齐全，定期检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班前安全提醒，养护工作业无逆行、横穿马路、车带人等危险行为，不达标者每次扣1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期完成整改，无二次问题，无生产安全事故，不达标者每次扣2分。 |
| 日常巡查 | 安保管理 | 安保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随意离岗，发现安保不文明行为影响公共形象的每人次扣1分。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通知并协助相关责任人处理，维护好堤顶交通、车辆停放秩序；未及时制止乱倒垃圾、渣土等不文明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巡查管理 | 管理范围内有无破坏工程完整、工程面貌的违规现象，如放牧、垦植、破坏植被、破坏树株、种植农作物、盗土取土、垃圾堆放等，有无草皮焚烧、树株焚烧等现象；有无在堤顶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载车辆；有无破坏或盗窃工程标志桩（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行为发生。有无未经上级批准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行为，如私搭乱建、私设广告牌等，有无爆破、打井、采砂、取土、挖塘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的每次扣1分。 |

**附件三：月度考核表及月度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渭河城市段养护考核标准（表1） | | | | |
| **考核对象：**  **评分人：** | | | | |
| **项目类别** | | **标准 赋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堤防  养护 （20分） | 两坡 | 5 | 堤顶、堤肩完整平顺，堤脚线清晰明显，堤顶沿子石无碎裂、塌陷，堤坡无明显凹陷、裂缝、冲沟、洞穴、垃圾、枯枝杂草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道路、园路等 | 5 | 堤顶道路完整、平坦，标识明显，无明显凹陷、裂缝、坑洼等情况，路沿石无缺损，雨后无路面积水。定期开展道路冲洗，路面无灰带泥饼、枯叶垃圾。园路无垃圾、瓜子皮、烟头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护堤地 | 2 | 护堤地平整，无洞穴塌陷、高杆杂草、垃圾杂物、垦植等。边界界桩排列整齐，隔离网完整，管辖范围明确，无缺失、倾倒、损毁等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上堤辅道 | 2 | 上堤辅道与堤坡交线平顺、整齐、分明，无沟坎、凹陷、残缺，无蚕食堤身；路口无安全隐患，乔灌木修剪及时，不遮挡视线；冰雪天气应急措施到位，地面无上冻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穿、跨堤 建筑物 | 2 | 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坚实紧密、无开裂、下沉、渗漏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桥梁 | 2 | 涉管桥梁桥面、桥底周围整洁，无垃圾、贴画，桥墩、护栏、落水管等有损坏未及时报告处理的每处扣1分。 |
| 排水设施 | 2 | 集水井内无杂物、堵塞，集流槽无塌陷、杂草、杂物，排水流畅，出口无冲坑、悬空。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堤岸  防护 工程 （10分） | 雁翅坝 | 5 | 雁翅坝坝基牢固、表面平整，无裂缝、陷坑、洞穴，无乱石、堆石、杂物及高杆杂草杂树等，坝垛周边整洁无垃圾。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备防石 | 5 | 备防石摆放整齐、无缺石、坍垛、杂草杂物，无勾缝勾带脱落，周围无散抛石，标牌完好、标注清楚。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绿化  养护 （15分） | 行道林 | 5 | 行道林及时清理枯枝、挂断枝、风筝、死树等，单一树种通过修剪达到树形、树姿、分支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按养护计划完成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林木缺损率不得高于5%；树坑形状均匀平滑、无明显堆土。未按要求进行扣1-2分。 |  |
| 花灌木 | 5 | 灌木修剪整齐美观，野刺玫修剪为40cm圆形；连翘修剪须枝、主杆不动；百日红结合本段绿篱高度修平；木槿修剪到去年分枝点；紫荆修剪须枝、主杆不修，对高度不一致的分段剪成高度一致；紫穗槐结合本段绿篱高度（70~80cm）修剪成平顶绿篱，未按要求修剪每处扣1分，修剪不及时扣2分。绿篱内要求无干枝、枯草、垃圾、无落叶堆积，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滩区路两侧2米范围内定期修剪、打草，保障道路视野，无阻碍通行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地被 | 5 | 草皮整齐，草高保持10cm左右，无干枝、枯草、生活垃圾；草坪草高未完成打除者扣2分。打草过后形成的干草未搂的扣1分，搂堆未清理的扣1分。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保持覆盖率无大范围长势衰退。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水体  管护 （15分） | 河道滩区 | 5 | 河道滩区内发现“乱建、乱堆、乱采、乱占”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无修剪干枝乱堆、垃圾乱倒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湖面 | 5 | 水面整洁，无明显漂浮物、垃圾等，水体无异味、臭味。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渠道入渭口、 进退水口 | 5 | 水面整洁，石笼、闸门、浅水处无杂草杂物、垃圾悬挂，水体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附属  设施 管护 （15分） | 驿站 | 3 | 驿站内墙面干净、无污渍，各类设施齐全完好，损坏及时维修；雨伞、医药箱、打气筒等便民设施能正常使用；爱心驿站内报纸、饮用水等及时更新；监控设备房严格管理，正常使用；驿站志愿者、保洁正常在岗服务，无缺勤、迟到早退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标识标牌 | 3 | 绿道标识牌、警示牌、宣传牌、公示牌、公里桩、百米桩及坝号桩等标志标牌埋设牢固、齐全醒目，定期擦洗，缺损及时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干净无灰尘、蛛网，无涂层脱落、破损等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服务设施 | 2 | 沿线垃圾桶、坐凳等服务设施每日擦洗，定期消毒，周围干净无垃圾、蚊蝇、蛛网，无破损等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管护房、库房及厕所 | 3 | 管护房、库房、公厕周围物品归类摆放整齐，墙面、天花板无脱落，门窗、地面无油污、灰尘，室内无异味；按规定使用各类设备器具，损坏及时维修；无用电、用火安全隐患。物资储备仓库的防火、防潮、防盗、防污染等设施完善，储备品类、数量合规合理，救灾物资安全，通风良好，无受潮发霉现象，无鼠害，出入库手续完善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基础设施 | 2 | 限高、限宽、路灯、护栏、救生设施等主要基础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维修；定期检查监控设备是否工作正常，观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观测。每发现一处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扣1分。 |
| 病媒生物及 害堤动物防治 | 2 | 灭四害设施按规定设置，定时定量投放毒饵；定期检查堤防，发现蛇鼠、獾狐、兔子、白蚁等动物洞穴及时上报处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日常  管理 （15分） | 养护人员管理 | 5 | 养护人员身着养护服装，服装干净整洁，不得缺勤、迟到、早退，出勤率要达到95%以上。不达标者每人次扣1分。 |  |
| 问题整改 | 3 | 月终考核对存在问题或突发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1分。上级检查发现问题2处以上或同样问题超过2次以上的，一次扣罚2分。 |
| 社会舆论 | 2 |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 |
| 安全生产 | 5 | 安全设施及器具齐全，定期检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班前安全提醒，养护工作业无逆行、横穿马路、车带人等危险行为，不达标者每次扣1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期完成整改，无二次问题，无生产安全事故，不达标者每次扣2分。 |
| 日常  巡查 （10分） | 安保管理 | 5 | 安保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随意离岗，发现安保不文明行为影响公共形象的每人次扣1分。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通知并协助相关责任人处理，维护好堤顶交通、车辆停放秩序；未及时制止乱倒垃圾、渣土等不文明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 巡查管理 | 5 | 管理范围内有无破坏工程完整、工程面貌的违规现象，如放牧、垦植、破坏植被、破坏树株、种植农作物、盗土取土、垃圾堆放等，有无草皮焚烧、树株焚烧等现象；有无在堤顶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载车辆；有无破坏或盗窃工程标志桩（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行为发生。有无未经上级批准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行为，如私搭乱建、私设广告牌等，有无爆破、打井、采砂、取土、挖塘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的每次扣1分。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渭河城市段养护考核标准（表2） | | | | |
| **考核对象： 评分人：** | | | | |
| **项目类别** | | **标准 赋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堤防养护 （20分） | 道路、园路等 | 5 | 堤顶道路完整、平坦，标识明显，无明显凹陷、裂缝、坑洼等情况，路沿石无缺损，雨后无路面积水。定期开展道路冲洗，路面无灰带泥饼、枯叶垃圾。园路无垃圾、瓜子皮、烟头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汉阙、廊道 | 3 | 汉阙、廊道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护栏无积灰、无缺损；地面、墙面无乱涂乱画，无积灰、污迹、蛛网；墙皮无脱落，发现损坏及时上报维修，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碑面 | 3 | 碑面整洁美观、清晰醒目，定期清洗、防锈；损坏处及时上报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伸缩缝 | 2 | 伸缩缝平整完好，无开裂、缺损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无硬质材料起绊行人、车辆等安全隐患。不达标者每处扣2分。 |
| 护堤地 | 2 | 护堤地平整，无洞穴塌陷、高杆杂草、垃圾杂物、垦植等。边界界桩排列整齐，隔离网完整，管辖范围明确，无缺失、倾倒、损毁等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穿、跨堤 建筑物 | 2 | 穿、跨堤建筑物与堤防结合部坚实紧密、无开裂、下沉、渗漏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排水设施 | 2 | 大桥落水管内无杂物、堵塞，无漏洞，排水流畅，出口无冲坑、悬空。排水管下无水蚀陷坑。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石桥、木栈道 | 2 | 滩区连接路石桥、木栈道等桥面、桥底周围整洁，无垃圾、贴画，桥面、桥墩、护栏等有损坏未及时报告处理的每处扣1分。 |
| 堤岸防护 工程 （5分） | 雁翅坝 | 5 | 雁翅坝坝基牢固、表面平整，无裂缝、陷坑、洞穴，无乱石、堆石、杂物及高杆杂草杂树等，坝垛周边整洁无垃圾。不达标者每处扣2分。 |  |
| 绿化养护 （15分） | 行道林 | 5 | 行道林及时清理枯枝、挂断枝、风筝、死树等，单一树种通过修剪达到树形、树姿、分支点高度、树高基本一致；按养护计划完成补植、浇水、除草、修剪、打药、刷白，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林木缺损率不得高于5%；树坑形状均匀平滑、无明显堆土。未按要求进行扣2-5分。 |  |
| 花灌木 | 7 | 灌木修剪整齐美观，野刺玫修剪为40cm圆形；连翘修剪须枝、主杆不动；百日红结合本段绿篱高度修平；木槿修剪到去年分枝点；紫荆修剪须枝、主杆不修，对高度不一致的分段剪成高度一致；紫穗槐结合本段绿篱高度（70~80cm）修剪成平顶绿篱，未按要求修剪每处扣2分，修剪不及时扣4分。绿篱内要求无干枝、枯草、垃圾、无落叶堆积，不达标者每处扣2分。滩区路两侧2米范围内定期修剪、打草，保障道路视野，无阻碍通行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地被 | 3 | 草皮整齐，草高保持10cm左右，无干枝、枯草、生活垃圾；草坪草高未完成打除者扣4分。打草过后形成的干草未搂的扣5分，搂堆未清理的扣5分。草坪覆盖率不低于95%，保持覆盖率无大范围长势衰退。不达标者每处扣5分。 |
| 水体管护 （20分） | 河道滩区 | 5 | 河道滩区内发现“乱建、乱堆、乱采、乱占”情况及时报告并处理，无修剪干枝乱堆、垃圾乱倒情况。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湖面 | 10 | 水面整洁，无明显漂浮物、垃圾等，水体无异味、臭味。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渠道入渭口、 进退水口 | 5 | 水面整洁，石笼、闸门、浅水处无杂草杂物、垃圾悬挂，水体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附属设施 管护 （15分） | 标识标牌 | 3 | 警示牌、宣传牌、公示牌、公里桩、百米桩及坝号桩等标志标牌埋设牢固、齐全醒目，定期擦洗，缺损及时维修更换，发现野广告及时清理，干净无灰尘、蛛网，无涂层脱落、破损等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 服务设施 | 3 | 沿线垃圾桶、坐凳等服务设施每日擦洗，定期消毒，周围干净无垃圾、蚊蝇、蛛网，无破损等现象。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管护房、库房及厕所 | 3 | 管护房、库房、公厕周围物品归类摆放整齐，墙面、天花板无脱落，门窗、地面无油污、灰尘，室内无异味；按规定使用各类设备器具，损坏及时维修；无用电、用火安全隐患。物资储备仓库的防火、防潮、防盗、防污染等设施完善，储备品类、数量合规合理，救灾物资安全，通风良好，无受潮发霉现象，无鼠害，出入库手续完善等。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基础设施 | 3 | 限高、限宽、路灯、护栏、救生设施等主要基础设施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维修；定期检查监控设备是否工作正常，观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观测。每发现一处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的扣1分。 |
| 病媒生物及害堤动物防治 | 3 | 灭四害设施按规定设置，定时定量投放毒饵；定期检查堤防，发现蛇鼠、獾狐、兔子、白蚁等动物洞穴及时上报处理。不达标者每处扣1分。 |
| 日常管理 （15分） | 养护人员管理 | 5 | 养护人员身着养护服装，服装干净整洁，不得缺勤、迟到、早退，出勤率要达到95%以上。不达标者每人次扣1分。 |  |
| 问题整改 | 3 | 月终考核对存在问题或突发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到位，一次扣1分。上级检查发现问题2处以上或同样问题超过2次以上的，一次扣罚2分。 |
| 社会舆论 | 2 | 出现舆论投诉每次扣2分，未及时整改处理问题每次扣1分。 |
| 安全生产 | 5 | 安全设施及器具齐全，定期检验；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班前安全提醒，养护工作业无逆行、横穿马路、车带人等危险行为，不达标者每次扣1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按期完成整改，无二次问题，无生产安全事故，不达标者每次扣2分。 |
| 日常巡查 （10分） | 安保管理 | 5 | 安保统一着装，干净整洁，按时到岗，不随意离岗，发现安保不文明行为影响公共形象的每人次扣1分。发生意外事故及时通知并协助相关责任人处理，维护好堤顶交通、车辆停放秩序；未及时制止乱倒垃圾、渣土等不文明现象的每次扣1分。 |  |
| 巡查管理 | 5 | 管理范围内有无破坏工程完整、工程面貌的违规现象，如放牧、垦植、破坏植被、破坏树株、种植农作物、盗土取土、垃圾堆放等，有无草皮焚烧、树株焚烧等现象；有无在堤顶道路上行驶履带式车辆或者超载车辆；有无破坏或盗窃工程标志桩（牌）和测量、监测监控、水文、电力、通信等设施行为发生。有无未经上级批准的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行为，如私搭乱建、私设广告牌等，有无爆破、打井、采砂、取土、挖塘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报告处理的每次扣1分。 |
|  |  |  | **总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考核汇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管理站** | **现场打分** | **现场得分（70%）** | **资料打分** | **资料得分（10%）** | **信息报送** | **信息上报（20%）** | **扣分** | **得分** | **排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养护单位** | **现场 平均分** | **现场得分（70%）** | **资料打分** | **资料得分（10%）** | **信息报送** | **信息上报（20%）** | **扣分** | **得分** | **排名**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